

丰江员工廉洁公约

- 1、为加强公司廉政建设，增强员工自律性，规范全体员工行为，维护公司形象，特制定本“公约”。
- 2、公司全体员工在履行自身职责同时应当遵守本“公约”。自觉接受监督、自觉履行监督义务。
- 3、公司员工在工作中要廉洁奉公，遵纪守法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侵占、挪用、骗取公司财物。
- 4、公司员工在公务交往中，必须厉行节俭，不准用公款进行与公务无关或超标准的接待（接待标准礼品价值不得超过人民币 200 元，每月不得超出 2 次）。
- 5、员工在公务交往过程中，不得以任何手法收取客户或供应商提供的市场价值超过人民币 200 元的礼品、只允许接受价值较小且符合商务惯例的小礼品（如纪念品、台历、文具等），且频次一月不得超过 2 次。
- 6、公司员工在外出公务活动中，应当有明确的工作任务，不得借公务之名办理个人私事，办理公务一切从简，不得超标报销差旅费用。
- 7、公司员工不得借询价或签订合同之机，向施工方、供应商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和其他业务单位索要或接受任何形式的报酬，如现金、回扣、购物卡、好处费、有价证券、货品服务等。
- 8、公司员工不得借询价或签订合同之机，接受业务合作单位的商务款待以及其他利益输送，包括第三方向员工或其亲属的利益输送。
- 9、违反此政策将的相关人员视情节严重程度，将面临处分、终止劳动关系外，亦有可能面临刑事或民事索赔，以及由此类违规行为导致的公司声誉损害。

一经发现我司员工及其亲属发生上述违纪行为请及时向我司举报，公司将对举报人身份信息以及利益予以切实保护，并严厉查处该类违规违纪行为。

举报联系人：曾小平总经理，联系电话：020-84821680 转 108，

联系邮箱：rd-pk@fel23battery.com

广州丰江电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修订